

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已於 104 年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並自 104 年 Q1 起每年對各董事成員進行自評及整體董事會績效之評量，111 年 12 月 21 日已完成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。

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結果列示如下表：

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111/01/01 ~ 111/12/31	董事會(整體)	董事會內部自評	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=5：優 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=4：優 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=4：優 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=4：優 E. 內部控制=5：優	董事會已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執行相關監督、管控之責。
	董事會(個別)	董事自評	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=5：極優 B. 董事職責認知=5：極優 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=5：極優 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=5：極優 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=5：極優 F. 內部控制=5：極優	運作良好
	審計委員會	委員自評	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=5：極優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=5：極優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=5：極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=5：極優 E. 內部控制=5：極優	運作良好
	薪酬委員會	委員自評	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=5：極優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=5：極優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=5：極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=5：極優 E. 內部控制=5：極優	運作良好